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完成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項下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17,55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誠如通函所述，由於完成配售，潛在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或須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調整(「該調整」)。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已就該調整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並將盡快就有關詳情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